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10553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面積為 73.23 平方公尺），位於都市計畫第 3 之 2 種住宅區，臨接 6 公尺寬計畫道路。經本市商業處於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 9 日派員至該址訪視，認定訴願人將系爭建物作為辦公室使用，乃當場製作商業訪視紀錄簡表，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營業態樣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5 條附表規定之「第 28 組：一般事務所」，依該自治條例第 8 條之 1 規定，第 3 之 2 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 28 組：一般事務所（二十七）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允許使用條件：1、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 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 6 公尺以上之道路……2、臨接道路寬度 6 公尺以上，未達 8 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 1 層設置……）使用；惟系爭建物位於建築物第 2 層，不符上開允許使用條件，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之 1 等規定，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第 1 類第 1 階段規定，以 109 年 10 月 12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10553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9 年 11 月 30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108  
469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  
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